

合同编号：12N00808026020253005

凤山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5-C3-230098-GXKS

采购人（甲方）：凤山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凤山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合同书

项目名称：凤山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合同编号：12N00808026020253005

采购人（甲方）：凤山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凤山县林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人民币)	单项合计 (元/人民币)
1	凤山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详见合同附件 2《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	项	780000	78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柒拾捌万元整</u> （小写¥78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住宿费及伙食费、交通费、税金、利润、项目验收费和其他费用等。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等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根据自治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成果。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有关要求进行。

6. 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改进、更换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且经甲方认定为无故延迟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最后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凤山县林业局（盖章） 2026 年 1 月 7 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盖章） 2026 年 1 月 7 日
单位地址：凤山县凤城镇凤阳路 8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6813279	电话：0771-3220610
邮箱：	邮箱：lyszybgs@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1

附件 1：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经评定,编号为HCZC2025-C3-230098-GXKS采购文件中的凤山县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78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罗彩春

电话:0778-6813279

代理机构联系人:陆冬梅

电话:0771-3311186

邮箱:1906193394@qq.com



附件 2：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凤山县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项	1	一、目的任务 完成凤山县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包含2025年森林覆盖率监测和2025年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变化图斑核查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变化图斑监测。 采用国土变更调查统一标准、规则，落实《自然资	8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2号）的流程融合、平台融合、成果融合、现状与管理融合要求，以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为重点，开展林草湿荒变化图斑监测，对遥感判读的林草湿荒变化图斑，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发生变化的林草湿荒图斑，因造林抚育、封山育林、采伐、种草改良等生产经营活动和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等引起变化的林草湿图斑，以及公益林、林地权属、自然保护区界线等管理属性发生变化的图斑，通过档案核实举证，或按国土年度变更调查的举证要求采用高清遥感影像、无人机、实地拍照举证等方式，核实范围界线，记录变化类型、地类、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更新林草资源“图数库”。同步综合考虑沙化土地生态区位重要性、治理必要性、治理紧要程度，以及水资源、气候分区、植被盖度等条件，结合已实施的生态修复措施、自然保护区和后备耕地等管理要求，产出需治理沙化土地成果数据 （二）汇总分析。 开展数据库建设，利用国家开发的图斑调查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工具软件，建设和汇总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开展统计分析评价，汇总统计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及其生态状况评价数据，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和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数据，编制县级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三）成果提交。	
--	--	--	--	---	--

				1. 数据库。 (1) 符合《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技术要求的林草变更图斑数据库。 (2)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 (3)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包括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 2. 统计表。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 专题图。 (1) 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2) 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类型分布图、沙化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分布图、石漠化状况和程度分布图等。 4. 成果报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三、成果材料交付的数量、时间、地点 根据自治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成果。 四、服务的标准、期限、效率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期限：根据实际需要，在项目完成 1 年内，如有需要补充和解释的，	
--	--	--	--	---	--

				应在 3 日内给予答复。服务效率：根据采购人要求，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根据自治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成果。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及福利、加班费、社保、劳保用品费用、工具材料费用、设备维护保养费、税费、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的费用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中标人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做出相应赔偿。 2、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政策法规、项目大小、难易程度、现场环境、服务期长短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中标人注册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以及因天气、地形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的除外）变化等因素。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成果或报告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先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验收	成果符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二、其他	供应商如需现场勘察，可自行前往，所需费用及遇到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附件 3：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编号及分标：凤山县2025年度森林草原防火隐患调查监测工作（HCZC2025-C3-230098-GXKSS）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780000

附件 4：技术要求偏离表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3-230098-GXKS

采购项目名称：凤山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凤山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一、目的任务 完成凤山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包含 2025 年森林覆盖率监测和 2025 年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变化图斑核查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变化图斑监测。 采用国土变更调查统一标准、规则，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2 号）的流程融合、平台融合、成果融合、现状与管理融合要求，以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为重点，开展林草湿荒变化图斑监测，对遥感判读的林草湿荒变化图斑，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发生变化的林草湿荒图斑，因造林抚育、封山育林、采伐、种草改良等生产经营活动和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等引起变化的林草湿图斑，以及公益林、林地权属、自然保护地界线等管理属性发生变化的图斑，通过档案核实举证，或按国土年度变更调查的举证要求采用高清遥感影像、无人机、实地拍照举证等方式，核实范围界线，记录变化类型、地类、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更新林草资源“图数库”。	一、目的任务 完成凤山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包含 2025 年森林覆盖率监测和 2025 年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变化图斑核查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变化图斑监测。 采用国土变更调查统一标准、规则，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2 号）的流程融合、平台融合、成果融合、现状与管理融合要求，以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为重点，开展林草湿荒变化图斑监测，对遥感判读的林草湿荒变化图斑，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发生变化的林草湿荒图斑，因造林抚育、封山育林、采伐、种草改良等生产经营活动和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等引起变化的林草湿图斑，以及公益林、林地权属、自然保护地界线等管理属性发生变化的图斑，通过档案核实举证，或按国土年度变更调查的举证要求采用高清遥感影像、无人机、实地拍照举证等方式，核实范围界线，记录变化类型、地类、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更新林草资源“图数库”。	无偏离

同步综合考虑沙化土地生态区位重要性、治理必要性、治理紧要程度，以及水资源、气候分区、植被盖度等条件，结合已实施的生态修复措施、自然保护地和后备耕地等管理要求，产出需治理沙化土地成果数据 (二) 汇总分析。 开展数据库建设，利用国家开发的图斑调查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工具软件，建设和汇总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库；开展统计分析评价，汇总统计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及其生态状况评价数据，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和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数据，编制县级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三) 成果提交。 1. 数据库。 (1) 符合《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技术要求的林草变更图斑数据库。 (2)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 (3)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包括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 2. 统计表。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 专题图。	同步综合考虑沙化土地生态区位重要性、治理必要性、治理紧要程度，以及水资源、气候分区、植被盖度等条件，结合已实施的生态修复措施、自然保护地和后备耕地等管理要求，产出需治理沙化土地成果数据 (二) 汇总分析。 开展数据库建设，利用国家开发的图斑调查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工具软件，建设和汇总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库；开展统计分析评价，汇总统计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及其生态状况评价数据，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和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数据，编制县级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三) 成果提交。 1. 数据库。 (1) 符合《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技术要求的林草变更图斑数据库。 (2)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 (3)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包括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 2. 统计表。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 专题图。
---	---

(1) 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2) 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类型分布图、沙化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分布图、石漠化状况和程度分布图等。 4. 成果报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三、成果材料交付的数量、时间、地点根据自治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成果。 四、服务的标准、期限、效率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期限:根据实际需要,在项目完成1年内,如有需要补充和解释的,应在3日内给予答复。服务效率:根据采购人要求,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1) 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2) 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类型分布图、沙化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分布图、石漠化状况和程度分布图等。 4. 成果报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三、成果材料交付的数量、时间、地点根据自治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成果。 四、服务的标准、期限、效率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期限:根据实际需要,在项目完成1年内,如有需要补充和解释的,应在3日内给予答复。服务效率:根据采购人要求,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参数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黄东涛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5：商务要求偏离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	无偏离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根据自治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成果。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根据自治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成果。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无偏离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及福利、加班费、社保、劳保用品费用、工具材料费用、设备维护保养费、税费、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的费用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中标人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做出相应赔偿。 2、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政策法规、项目大小、难易程度、现场环境、服务期长短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中标人注册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以及因天气、地形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的除外）变化等因素。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及福利、加班费、社保、劳保用品费用、工具材料费用、设备维护保养费、税费、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的费用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中标人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做出相应赔偿。 2、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政策法规、项目大小、难易程度、现场环境、服务期长短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中标人注册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以及因天气、地形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的除外）变化等因素。	无偏离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成果或报告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先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成果或报告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先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无偏离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无偏离
验收	成果符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成果符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洽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